

## 个旧市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 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3月修改）第四十九条 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	个旧辖区	
2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；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9号）第四十条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	个旧辖区	
3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个旧辖区	

4	采供血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；3. 疫情管理的情况；4. 血源管理的情况；5.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；6. 血液包装、储存、发放的情况；7.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采供血机构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修改）第五十条 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	个旧辖区	
5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；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；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；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；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三十五、三十六条	个旧辖区	

6	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	<p>1. 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：（一）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规章制度建立情况；（三）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；（四）职业病报告情况等；2.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：（一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；（三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；（四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；（五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；（六）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；3. 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：（一）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；（二）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；（三）人员培训、职业健康检查、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；（四）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；（五）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。对违法的行为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负责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。</p>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、放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	个旧辖区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7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个旧辖区	
8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六款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十三条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二十八、二十九条	个旧辖区	
9	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水源防护，生产厂区卫生防护，制水工艺流程，水质消毒，水质自检能力，卫生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健康管理，检测项目；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检测等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十六条	个旧辖区	

10	学校卫生 监督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和水质；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一般检查事项	市辖区内学校	实地检查	个旧市卫生健康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十六条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个旧辖区	
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	--